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 中山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和 2025 年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监督 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

为切实加强全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特殊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特殊食品监管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特殊食品化妆品科反馈。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黄执权，联系电话：88923068）

2025 年中山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原则，采取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力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落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特殊食品安全，制定全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一、日常监督检查

市局负责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聚焦委托生产、间歇性生产、产能利用率低的重点企业及原料进厂、工艺关键控制点等重点环节，对婴配乳粉、发酵类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开展重点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 号，以下简称“总局 18 号文”）中的表 1-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在检查中发现的行业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要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对辖区内 11 家持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一年不少于 2 次，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联合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次数计入在内。

二、飞行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舆情报道、上级转办交办、监督抽检不合格及风险监测等线索，市局可对相关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组织开展飞

行检查。除有因检查外，飞行检查内容按照总局 18 号文中的表 1-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职，企业是否按照许可范围生产、生产的特殊食品是否取得特殊食品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采购原料是否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使用的原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批准的配方和工艺组织生产、产品是否按标准检验合格出厂、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等。

三、体系检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市局今年将按照不低于企业总数的 20%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省局组织省食品检验所具体实施，市局委派 1 名特殊食品监管人员作为观察员配合检查相关工作）。检查内容按照《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对企业的人员管理、厂房布局、原辅料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检验管理等内容进行检查。

四、督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自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分别于每年 6 月、12 月中旬向市局提交自查报告。市局督促辖区内 11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及时提交自查报告并汇总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检查结果处置。检查结果处置按照《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执行，检查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检查结果分析研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年年查、年年改、年年在”；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执法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二）加强信息报送。市局年初要制定本辖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年末要认真总结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分别于3月31日前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处。

2025 年中山市特殊食品经营环节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践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坚守安全底线，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特殊食品监管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检查任务

（一）市局抽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市局通过中山商事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镇级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对象涵盖商超、药店、会议营销（体验）店、专卖店以及母婴（婴童）用品店等各类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共 75 户。

（二）分局检查

1.日常检查。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应按照 A 级风险监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企业应按照 B 级风险监管。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3〕2 号）规定：对风险等级为 A 级的，两年内开展不少于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B 级的，每年度按不低于 50%的比例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两年内至

少全覆盖一次，当年度未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主体，应查阅其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开展书面检查，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内容不得少于“粤商通”食品安全自查要求；飞行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计入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各分局要制定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涉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2.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各分局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体系。一是落实属地责任，突出食品安全监管首要职责，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督促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集中参训不低于40学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推进特殊食品科普宣传活动，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3.强化监督抽查考核。各分局要依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随机监督抽查考核，特殊食品经营

单位年度抽考覆盖率达 80%以上,且每 2 年至少 1 次对辖区内经营单位的全体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全覆盖。

4.加强数智赋能监管。持续完善、推广应用广东省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以信息化手段为抓手,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索证索票等制度。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中市监函〔2022〕27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广东省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946号)的要求,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加入率应达到 90%以上、填报率达到 95%以上、每月持续填报率达到 50%以上。

5.其他工作。对上级转办交办、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飞行检查。此外,上级部门后续制定的各种工作文件或制度,各分局应参照执行。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按照总局 18 号文中的表 1-2《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经营项目是否与批准的一致、是否设立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销售的特殊食品是否经过注册备案、是否存在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存在销售来源不明或假冒的特殊食品、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规定、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有非法产品宣传广告或宣传资料等,必要时对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开展监督抽

检。此外要加大对辖区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销售特殊食品的食品经营者的巡查力度，督促其落实《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特殊食品、网页刊载的特殊食品信息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以及其他禁止含有的内容、保健食品销售页面显著位置是否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按照标签上注明的储存条件储存、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在销售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并在销售区域或柜台、货架处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柜或专区提示牌等。

三、检查结果处置

检查结果处置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执行，检查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涉嫌违法的，移交属地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各分局应做好以下总结报送工作：

（一）完成市局抽查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中山商事监管平台，需整改的企业，在整改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整改情况录入中山商事监管平台。

（二）3 月 23 日、6 月 23 日、9 月 23 日和 12 月 23 日前在国家总局调查统计信息系统填报该季度特殊食品 1 表。

（三）3 月 30 日、6 月 29 日、9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前填

报《2025年特殊食品监管情况季度统计表》（附件4）、6月30日、12月15日前报送特殊食品工作总结至特殊食品化妆品科邮箱 zsf dabhk@163.com，报送资料为电子版及PDF盖章版。

- 附件：
- 1.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与监管统计表
 -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
 -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4.2025年特殊食品监管情况季度统计表